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01002号

参保人：

姓名：何细宇，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362201*****4057

住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山富村*****

你于2024年11月27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S10120241125536323），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710.00元（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872.00元），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579.40元。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经核查，你于2015年1月19日成立东莞市石龙汇融电子经营部，为其法人且存续。申领失业待遇时已是法人的，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可视为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你申领失业待遇时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待遇的条件。故你在我中心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5130.00元、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领取的按月领取求职补贴1738.20元，合计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6868.2元），按月领取失业金期间代缴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陆角贰分（¥790.62），共计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7658.82元）不符合失业保险领取的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1月6日向你邮寄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01001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6868.2元）、失业

代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陆角贰分（¥790.62）。

以上事实有：在企查查微信小程序查有存在有效法人信息的截图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6868.2元）、失业代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陆角贰分（¥790.62），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石龙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何细宇退回失业保险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李炜峰、王大鸿 联系电话：0769-86184570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0日

